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

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

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报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治宣传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共事后监管意见建议。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股、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领导职数 3 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 1 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31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90.67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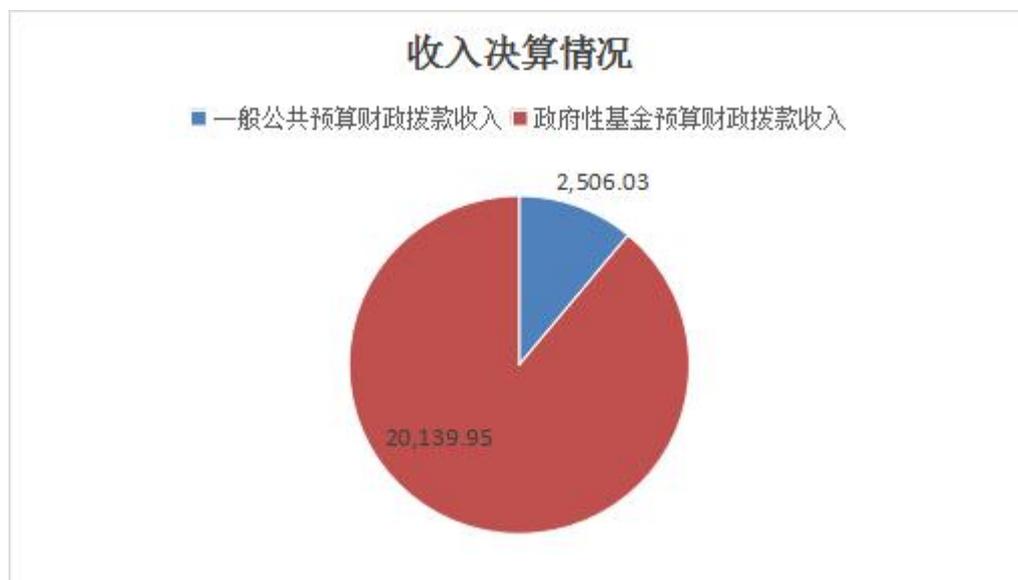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64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03 万元，占 11.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39.95 万元，占 88.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31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41 万元，占 2.52%；项目支出 22727.98 万元，占 97.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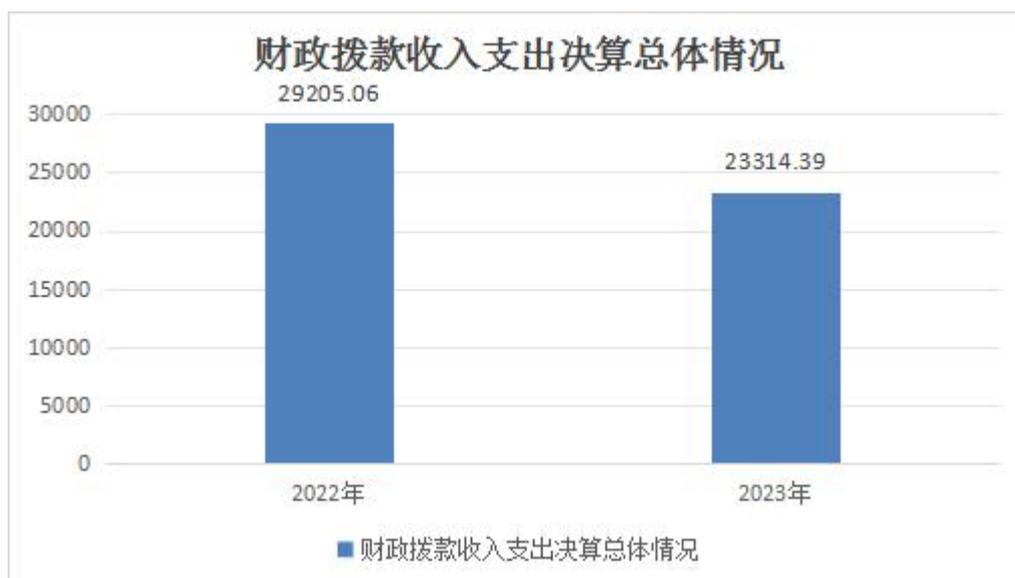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31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90.67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3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8.96 万元，下降 16.82%。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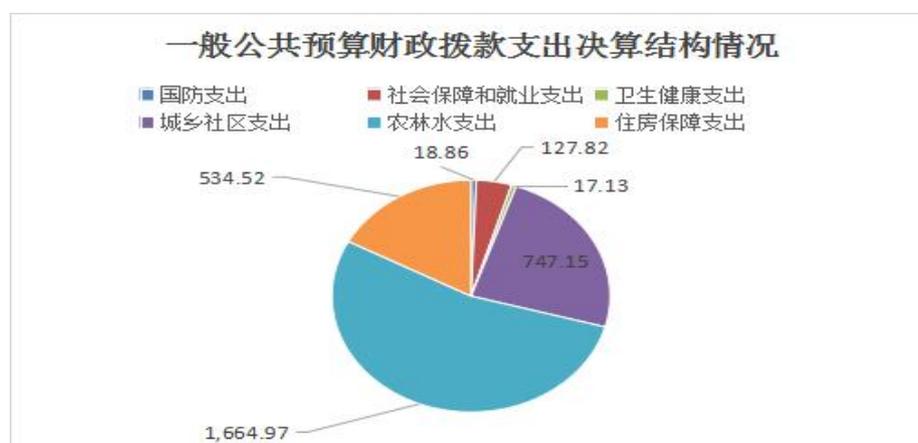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国防支出 18.86 万元，占 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2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17.13 万元，占 0.55%；城乡社区支出 747.14 万元，占 24.02%；农林水支出 1664.97 万元，占 53.53%；住房保障支出 534.52 万元，占 17.1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10.45 万元，完成预算 5512.43 的 28.4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为 18.85 万元，完成预算 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拨款条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 24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41 万元，完成预算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4.97 万元，完成预算 9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87.01 万元，完成预算 9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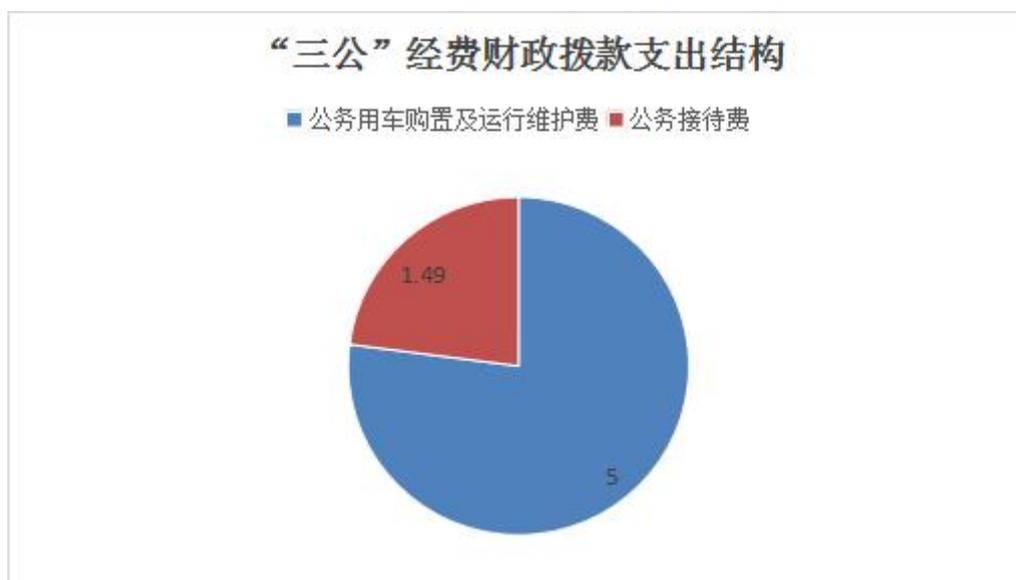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4.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7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9 万元，占 22.9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机动指挥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94 万元，下降 38.6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视察、检查工作 15 次，共计金额 1.4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3.94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 万元，下降 11.9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4.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管理服务、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住建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关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含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住建局		实施单位:	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050		10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保障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	1个	1个	100%
		乡镇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总量（20个站）	6000立方米	6000立方米	100%
		运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数量	20个	20个	100%
		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8000立方米	8000立方米	100%
	质量指标	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	达标	100%	100%
		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	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根据成本核算执行	≤105	1050万	100%

			0 万 元	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达 标	100 %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收集污水处理率	100 %	100 %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8%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公园管理	年 度:	2023
主管 部门:	县住建局	实 施 单 位:	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年度 资金 总额	144.28	144.28	100%
其中： 中省 补助 资金			
县级 预算 资金	144.28	144.28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保洁面积：549210.2 m <sup>2</sup> ； 2. 绿化面积：377828 m <sup>2</sup> ； 3. 管理公园数量：4 个； 4. 运行维护场馆数量：2 个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1. 保洁标准：满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2. 绿化标准：满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100%	100%	100%
	时效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指标		%	%	
	成本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免费开放公园数量：4 个； 2.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2 个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 增加城市绿化面积：377828 m <sup>2</sup> ； 2. 完成卫生保洁面积：549210.2 m <sup>2</sup>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